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41,7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須以抵銷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須由本公司支付予認購人）的方式償付，所述本金額及利息為約76,988,531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應被視為已獲悉數償還，且認購人將豁免股東貸款之任何餘額（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於股東貸款項下應計的任何利息）。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佈下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的各项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35.35%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4,754,315,999股之約26.12%，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將無任何變動。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244,195,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認購人以外，概無董事於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認購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有關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76,988,531港元。股東貸款無抵押及按年息2.75%計息。認購人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乃旨在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41,7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須以抵銷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須由本公司支付予認購人）的方式償付，所述本金額及利息為約76,988,531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應被視為已獲悉數償還，且股東貸款之任何餘額（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於股東貸款項下應計的任何利息）將由認購人豁免。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陳健文先生（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35.35%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4,754,315,999股之約26.12%，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將無任何變動。

基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063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78,230,250港元及總面值約12,417,500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約76,988,500港元須由認購人以抵銷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須由本公司支付予認購人）的方式償付，於認購協議日期約為76,988,531港元。

認購價：

- (i) 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
- (ii) 較最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6港元溢價0.65%；及
- (iii)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7港元溢價8.77%（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199.3百萬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512,565,999股股份計算）。

淨認購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616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股份的當時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公平磋商後達致。

##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D) 認購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認購不受任何立法、執行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E)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241,75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將通過抵銷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此後股東貸款應被視為已獲悉數償還，且認購人將豁免股東貸款之任何餘額（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於股東貸款項下應計的任何利息）。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 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陳健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244,195,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認購人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融資。股東貸款無抵押及按年息2.75%計息。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有關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76,988,531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應付的認購價將通過抵銷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應由本公司支付予認購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76,988,531港元）的方式支付。於完成後，股東貸款應被視為已獲悉數償還，且認購人將豁免股東貸款之任何餘額（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於股東貸款項下應計的任何利息）。

雖然認購人已向本公司表示，鑒於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其擬資本化股東貸款及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本公司認為，認購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認購股份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且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助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達致意見及(ii)被認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人）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考慮到：(i)認購人已表示其擬資本化股東貸款並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此反映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62億港元，而貸款資本化將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及財務負擔；(iii)股東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於發行認購股份後清償及／或豁免，不需要本公司的任何現金流出；及(iv)因此，貸款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故貸款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價將通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支付，因此將不會有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動用。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其權益證券發行的籌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2,244,195,868	63.89	3,485,945,868	73.32
尹焯強先生	7,300,000	0.21	7,300,000	0.15
趙麗娟女士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公眾股東	<u>1,260,070,131</u>	<u>35.87</u>	<u>1,260,070,131</u>	<u>26.51</u>
總計	<u><u>3,512,565,999</u></u>	<u><u>100.00</u></u>	<u><u>4,754,315,999</u></u>	<u><u>100.00</u></u>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244,195,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人陳健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認購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
「完成」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資本化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將股東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方法是將股東貸款用於向認購人全額支付認購事項下列賬為悉數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及最終結算結欠認購人的股東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約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75%計息，其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認購協議日期約為76,988,531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將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健文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2,244,195,868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3.89%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241,750,000股新股份，以及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完成須待本公佈上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尹焯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